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1337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25640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50256533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10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金管保策字第 100025665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金管保策字第 1020252773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承擔與分散住宅地震危險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時,應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基金不得辦理本法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範圍以外之業務。
- 第五條 本基金依據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之餘額,應全數累積,除支付地震事故應攤付之賠款及償還第二項融資貸款之本金及利息外,不得動支。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本基金累積之資金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時,由本基金擬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外機構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支應,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本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
- 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項目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三、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四、購買債券型基金。
五、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購買限額及條件,應報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定。

本基金每年度資金運用之財務收益總額扣除財務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淨額，應結轉累積餘絀。

第七條 本基金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二、賠款準備金：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參據本基金損失評估系統評估結果及過去理賠經驗估算提存之。

三、特別準備金：

(一)每年年底應就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

(二)每年年底應就本保險附加費用收入及不含資金運用收益之其他各項收入總額，扣除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提存特別準備金。本目餘額為負數時，結轉累積餘絀。

(三)第一目之特別準備金如有不足者，得收回以前年度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彌補之；如仍有不足者，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彌補之。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各項成本費用不包含第六條第三項及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已扣除之成本、費用、賠款及損失。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本基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基金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將業務及財務狀況，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